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发展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捐赠方或发起方、本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以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前提，为推动某一项公益活动或项目开展的基金。专项基金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可以接受海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支持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的财产，并以该等财产设立公益性专项基金。上述捐赠均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同时，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捐赠应符合有关法律要求。

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本办法公布的流程对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批。本基金会各专项基金办公室负责专项基金的设立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负责管理专项基金及组织实施专项基金活动

(或项目)的管理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分类

第六条 根据资金来源和募集形式的不同,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分为公开募集基金和定向募集基金两种形式:

(一)公开募集基金是指由本基金会或捐赠方(或发起方)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二)定向募集基金是指由捐赠方(或发起方)一次或持续捐赠而非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一般不设起设额度,视专项基金实际情况,可经本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设立起设额度。

第七条 根据是否动用本金开展公益活动,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指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活动;不动本基金是指本金保留不动,使用本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活动。设立动本基金或不动本基金,应尊重捐赠方(或发起方)的意愿,并通过发起协议明确约定。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第八条 凡海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本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审批流程如下:

(一)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以下均称为“捐赠方”)向本基金会口头或书面提出捐赠意向,本基金会有关

部门与捐赠方进行协商，决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捐赠金额、并根据捐赠方意愿，初步确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捐赠方无意愿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可不设管委会，专项基金管理参照基金会相关内部规定进行管理。

（二）本基金会有关部门向秘书长办公会提交内部请示（需各部门会签，包含法务、财务意见）和《XX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理事会审定。

（三）本基金会有关部门须向理事会提交《XX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附件1），由理事会和捐赠方共同指定委员会委员，并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有关内部规定进行审批。

（四）本基金会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书》和《反商业贿赂协议》（附件2），确保开展公益项目或活动的启动资金全部到位。同时，在本基金会官网公示。

（五）本基金会和捐赠方应根据《捐赠协议书》内容，再次明确《XX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管委会委员。

（六）本基金会各专项基金办公室负责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募集资金、宣传推广、项目对接和联络等相关管理工作，并纳入日常管理，同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

第九条 设立专项基金，本基金会应与捐赠人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使用范围和存续期限；
- （二）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和捐赠方式；
- （三）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四) 管委会的组成方式；
- (五)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列支比例；
-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本基金会将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款收据；
- (二) 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 (三) 建立相应的专项基金办公室，负责专项基金日常工作；
- (四) 资金使用和监督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 (五) 定期向社会公布专项基金使用情况，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捐赠方经本基金会批准可享有专项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并遵从公序良俗且符合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命名规范（附件3）。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基金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任何涉及本基金会名称和品牌的对外宣传或业务活动都必须得到本基金会书面批准。专项基金的运作，应严格按照本基金会活动/项目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四章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即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委员由本基金会理事会和捐赠人共同指定，相关人员信息须在本基金会备案并在本基金会官网进行公示。捐赠方不介入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原则上不超过7人，具体人数和组织结构由本基金会和捐赠方协商确定，管委会主任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

第十六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决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2. 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资助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基金会宗旨；
3. 负责审议和批准所属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4. 负责审议和批准所属专项基金的资助计划和工作报告；
5. 决定专项基金下设专项基金办公室组成人员；
6.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管委会各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管委会委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且会议决议须有2/3以上管委会委员通过方为有效。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立项的规定遵循本基金会公益项目

管理规定，管委会负责项目立项评审、监督和评估。

第十九条 管委会下设专项基金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开展基金日常工作、落实管委会决议，制定年度筹款计划以及组织策划项目实施落地。

第二十条 管委会和专项基金办公室依据专项基金签署的《捐赠协议》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资助和审批流程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作为社会公益组织，希望与社会各界致力于慈善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建立开展符合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或活动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对象，都可以向本基金会申请基金资助。本基金会也可根据相关的需求，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确定资助项目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拟开展的项目及其预算，须按年度报管委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一）专项基金的资助实行共同意愿实现原则，专项基金拟开展的项目已列入年度预算的，根据专项基金的性质和捐赠方意愿，合作方或被资助方就开展的公益项目或活动向本基金会提出《专项基金项目建议书》（视具体情况出具，附件4），拟定资助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资助对象、资助规模、资金额度、资助方式、资助步骤及目标、财务监管等）；本基金会有关部门应进行前期调研，召开项目评审会议，根据评审意见（包含法务、财务意见）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出

《专项基金项目建议书》和《专项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5），经项目管理委员会通过，报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管委会审议。

（二）专项基金拟开展的项目未列入年度预算的，由专项基金办公室提出项目预算、方案等，报秘书长办公会审议，经理事长审定后，报管委会审议。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批准执行后，专项基金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专项基金开展项目和预算，每年不定期申请召开管委会。

第二十五条 召开管委会

（一）提交《专项基金项目建议书》/《专项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含实施方案和预算）；

（二）经各委员审核无误后，审批签字。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办公室按照各委员签字审批确认后的《专项基金项目建议书》/《专项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实施项目。

（一）本基金会与公益项目或活动的合作方或被资助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附件6.1）/《项目资助协议书》（附件6.1），确立开展公益项目或活动的各项事宜。

（二）在实施过程中，如无调整，且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执行；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可以按照预算报告申请程序，及时召开管委会，形成决议后，报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和理事会审批。

（三）项目过程中及完成后，需要支付相应费用时，应
按照《专项基金经费支出审批流程》（附件7）进行支付。
需要由我会该项目具体经办人填写相应付款报销单（附件
8），按专项基金相关规定签批后方可付款。

（四）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交《专项基金项目结项报告》
（附件9）。

（五）项目完成后，且金额达到专项审计规定金额，需
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所需资料清单》
附件10）

第六章 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和本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
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基金会宗旨，严格按事
前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
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基金的社会效应。

第二十九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
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实行独立核算，但其账表包含在基
金会账表中，日常财务工作由本基金会财务兼任。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每年度财务审计时，若需对专项
基金支出金额符合相关规定的，须进行重大项目专项审计，
并公布审计报告。

第七章 专项基金保值和增值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可经管委会同意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暂不需要支付的资金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但保值、增值工作需通过具有合法金融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且需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得用于风险投资，增值部分归本基金会有所有。

第八章 项目管理成本

第三十三条 为实现本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该专项基金当年实际支出总额的 10%。具体比例按《捐赠协议书》约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可以由捐赠方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九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遵循本基金会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本基金会有、管委会和专项基金捐赠方的各项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管委会和基金捐赠方对专项基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查询，以及对专项基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本基金会有在接到问询的十个工作日之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应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同时，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三十八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以本基金会名义发文时，须经本基金会同意，由本基金会秘书长签发；专项基金及其管委会不专门刻制印章；专项基金及其管委会如需使用本基金会公章或印制专项基金有关人员名片、工作证，须提出申请，经本基金会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对专项基金账户进行财务决算，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方的权益。

第四十一条 专项基金及管委会委员不得有损害本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本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本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直至撤销专项基金。

第十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连续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

本基金会有关部门应与专项基金捐赠方《捐赠协议书》到期前六个月确定是否续约。如捐赠方决定续约，本基金会有关部门应准备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财务和项目报告报送秘书长，经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准予续签。

第四十三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

（二）超过两年未按照计划开展任何活动，并且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未经本基金委员会书面同意而使用本基金委员会名义、品牌和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的；

（四）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第四十四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予以自行终止：

（一）专项基金存续期届满或已完成专项基金设定的目标的；

（二）超过两年没有开展任何活动或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专项基金（包括固定资产）不足人民币伍拾万元且持续时间不足一年以上的；

（四）捐赠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的；

（五）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损害本基金会名誉或者造成本基金会损失的，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七）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本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方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本基金会有关部门牵头和该专项基金的管委会共同成立专门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本基金会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本基金会秘书长，并以书面方式报秘书长办公会和理事会。清算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财产应按照与原捐赠方签署的《捐赠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归本基金会所有，全部用于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的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应在本基金会的官网上予以公告。专项基金有关人员应于专项基金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并交回专项基金专用名片、工作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应当在本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